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商業行政

科 目：公司法

江赫老師解題

一、甲出資成立 A 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其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5,000 萬元由甲全數出資繳足。於 5,000 萬元資本額中，甲於 A 公司章程所記載之出資額僅為 2,000 萬元，其餘 3,000 萬元係分別以其妻乙、其長子丙與次子丁之名義，各登記出資 1,000 萬元，並選任乙、丙、丁三人為 A 公司董事，丙為董事長，隨後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十餘年後某日，甲與丙爆發嚴重口角，甲遂拿家中乙、丙、丁三人印章自行製作資本額轉讓同意書，其內容為甲、乙、丙、丁皆同意丙之出資額全數轉讓予甲，並於隔日辦理變更登記。丙得知其名下股權為甲剝奪後，起訴請求確認其所有之 A 公司 1,000 萬元之股東權利存在。請依公司法規定，附理由分析丙的主張是否有理由？（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有限公司出資額之轉讓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公司法第 111 條

【擬答】：

丙之主張有理由

- (一)依公司法第 111 條規定：「股東非得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董事非得其他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前二項轉讓，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如不承受，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是以，倘若有限公司之董事擬移轉其出資額時，必須經其他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合先敘明。
- (二)本題中，乙、丙、丁為 A 有限公司登記之董事，故該三人之出資額若要移轉時必須經其他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惟本題之甲乃自行偽造轉讓同意書，顯然甲與乙、丙、丁等人間並無轉讓出資額之真意，應依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於法院判決甲偽造文書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二、A 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甲出資 1,250 萬元，乙出資 500 萬元，丙出資 250 萬元，A 公司章程並規定股東每出資 1,000 元有一表決權。甲、乙、丙三人選任乙為 A 公司董事兼執行業務股東。A 公司經營數年後，獲利穩定成長，甲與丙有意將 A 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私下與乙商議，乙當場表示反對，並憤而離席。甲、丙二人商議後，遂以兩人共同名義發文邀請乙於隔日上午九時於公司召開股東會討論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議案，乙並未出席，甲與丙遂做成股東會決議，變更 A 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立即以甲、丙二人名義當場口頭召集股東會，選任甲、乙、丙三人為董事，隨後即由得票數最高之甲召開董事會，選任甲為董事長。乙得知會議結果後，起訴主張 A 公司所召開之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及組織變更後之股東會及董事會皆屬無權召集，且並未通知乙，應屬無效。請依公司法規定，附理由分析乙的主張是否有理由？（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有限公司變更組織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公司法第 106 條、經濟部 80 年 5 月 3 日商 207685 號

【擬答】：

乙之主張應為無理由

(一)依公司法第 106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得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減資或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此乃立法者於公司法 107 年大修時所變更之有限公司決議門檻，其目的在於便利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種類之類型，合先敘明。

(二)本題中，A 公司為有限公司，若擬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僅須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即可，故當天出席股東會之人為甲及丙，又 A 公司章程並規定股東每出資 1,000 元有一表決權，二人合計持有之表決權已超過半數，自得依法決議將 A 有限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又，本題另一爭點在於，A 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當日是否即可由原董事合法召集股東會，對此經濟部 80 年 5 月 3 日商字 207685 號謂：「有限公司經全體股東同意(註：現行法為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即生變更組織後之公司承擔變更組織前公司債務之效力，雖未同時修訂公司章程，而於同日另行召開變更組織後之股東臨時會修改章程時，其對公司之人格同一性並無影響，自宜允許。」是以，甲及丙自得於變更組織之當日合法召集股東會。

三、甲與 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為 B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B 公司)股東，B 公司並未公開發行有價證券。甲與 A 公司簽訂股份轉讓協議，由 A 公司承購甲所有全部 B 公司之股份，並以五年分期給付股款，協議條款特別約定，甲於訂約後應立即將所有股份全數移轉予 A 公司，於股 22 款全數清償之前，A 公司承諾其所有以 A 公司法人代表人身分當選之 B 公司董事，皆得由甲隨時改派。二年後，甲不滿意以 A 公司法人代表人身分當選之 B 公司董事長乙的經營績效，要求 A 公司改派丙，以取代乙為 B 公司董事，經 A 公司拒絕。甲遂起訴主張 A 公司違反表決權拘束契約。請依公司法規定，附理由分析甲的主張是否有理由？(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表決權拘束契約之定義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公司法第 175 條之 1

【擬答】：

(一)依公司法第 175 條之 1 規定，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其立法目的在於貫徹大小分流，以放寬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司自治，合先敘明。

(二)本題中，B 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其股東依法確實可以成立表決權拘束契約，然而本文以為，所謂表決權拘束契約之內涵應僅限股東間約定「表決權」如何行使，實質上並無法包含本題所示之法人代表人「指派權」，依法條文義解釋，A 公司與甲間之約定應非屬表決權拘束契約，故甲之主張無理由。

(三)此外，應特別說明的是，縱使認為 A 公司與甲間之契約為表決權拘束契約，該契約違反之效果至多僅為債務不履行之賠償問題，而不實際影響 B 公司董事當選之效力。

五大學習方式 上課超便利

現場面授
名師現場面對面
即時互動解答疑惑

直播教學
即時登入直播跟課
掌握進度免等待

視訊課程
手機APP預約上課
輔導期間 無限重覆看課

WIFI看課
專屬WIFI教室
讓你學習時間更彈性

在家學習
使用在家補課點數
即可在家複習上課
(以老師授權科目為主)

持地方特考准考證享專案優惠(詳細請洽全國各班門市)

四、甲為 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之發起人，於 A 公司籌備設立時，為 A 公司購買兩筆鄰近新竹科學園區之廠房土地，以供 A 公司未來興建一期廠房與二期擴建之用，並皆登記於甲名下，A 公司設立後，土地價格飆漲，甲主張其為 A 公司所購置的廠房預定地為面積較小的一筆土地，面積較大的另一筆土地為其個人投資，拒絕將該筆土地返還予 A 公司，請問 A 公司應如何向甲主張？請依公司法規定，附理由詳加分析。（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發起人之責任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公司法第 155 條

【擬答】：

- (一)依公司法第 155 條規定，發起人對於公司設立事項，如有怠忽其任務致公司受損害時，應對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發起人對於公司在設立登記前所負債務，在登記後亦負連帶責任。此乃我國法為貫徹「嚴格準則主義」，加重發起人之責任而設，合先敘明。
- (二)本題中，甲為 A 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乃為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所稱之職務負責人，原先甲僅受 A 公司籌備設立時之便利，而借名登記二筆土地於甲之名下，但該土地實質上仍屬 A 公司所有，甲卻拒絕返還該二筆土地，顯然已對 A 公司造成損害，故應認為甲違反忠實義務，須對 A 公司負擔損害賠償責任。